

2021 年度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

中心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附件 2	24
附件 3	31
附件 4	37
附件 5	43
附件 6	49
附件 7	55
附件 8	61
附件 9	67
附件 10	73
附件 11	79
附件 12	85
附件 13	91
附件 14	97
附件 15	103
附件 16	109
附件 17	115
附件 18	121
附件 19	127
附件 20	133

附件 21	139
附件 22	145
附件 23	151
附件 24	157
附件 25	163
附件 26	169
附件 27	175
第五部分 附表	18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1
二、收入决算表	181
三、支出决算表	1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执行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2. 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务工作；

3. 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审核等工作；

4. 负责实施征收土地范围内杆线、沟渠改造；

5. 实施安置房集中分配（镇乡负责安置房管理及零星安置房分配）。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继续推进麓棠镇沿山、德阿产业园、城北湿地公园等 2792 亩地块拆迁扫尾工作；

2. 完成九龙镇党校、花厢花宿、孝德年画村、高新区文竹路、回澜大道延伸段等项目用地征地拆迁 500 多亩；

3. 完成名酒食品园征地拆迁摸底，并完成拆迁安置方案编制；

4. 启动德阿园 818 地块、清平水厂征地工作，并启动推进孝

德 138 户盛泉钢铁卫生防护距离搬迁，盛泉钢铁新盛线、秋盛线农房搬迁和附着物补偿工作；

5. 对 370 人征地农户进行社保安置；

6. 完成成都三绕绵竹段、名酒食品园、大唐国酒二期、盛泉钢铁以及城东新区各出让地块等 10 余个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力、弱电通讯杆线及沟渠迁改；

7. 完成拱星泉乐青龙陵园的建设，麓棠镇三溪园陵园建设已完成施工进度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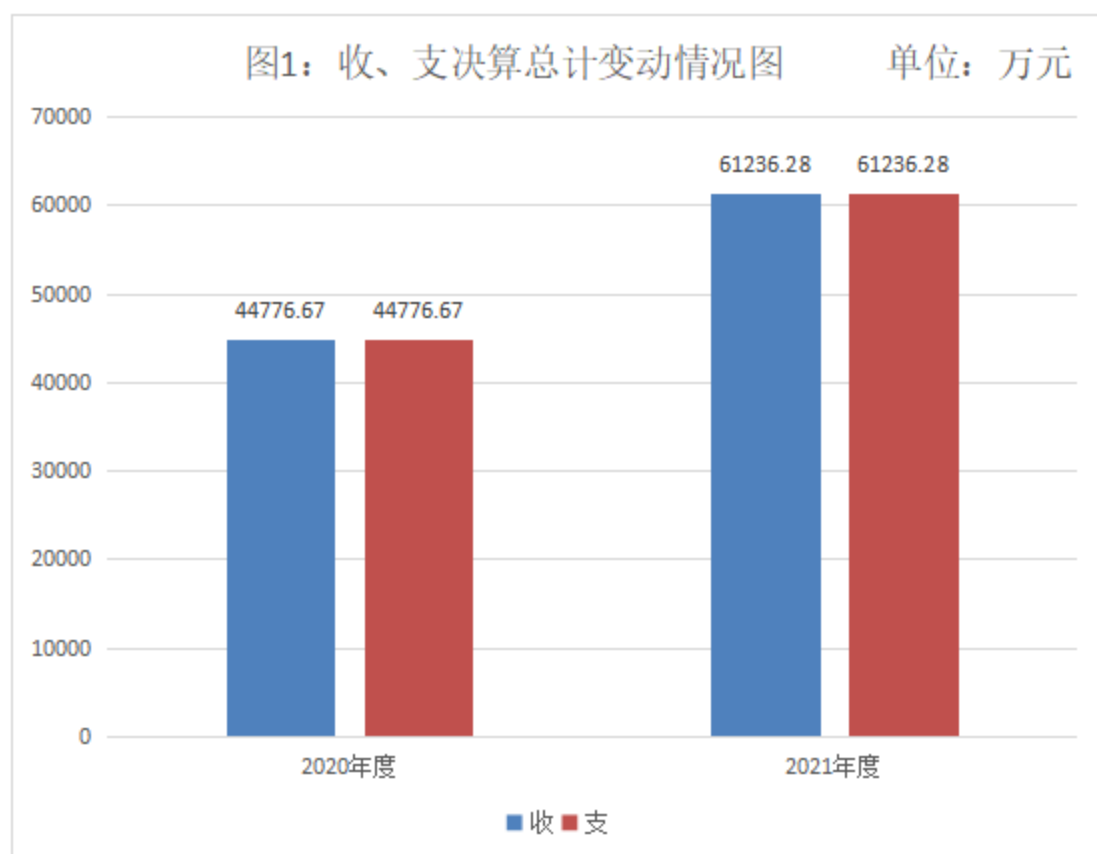
8. 完成新市花园三期 210 套安置房建设及分配，并积极协调推进德阿产业园、湿地公园、城中村二期 3 处约 600 套安置房建设工作，保障约 1700 过渡人群住房安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1236.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459.61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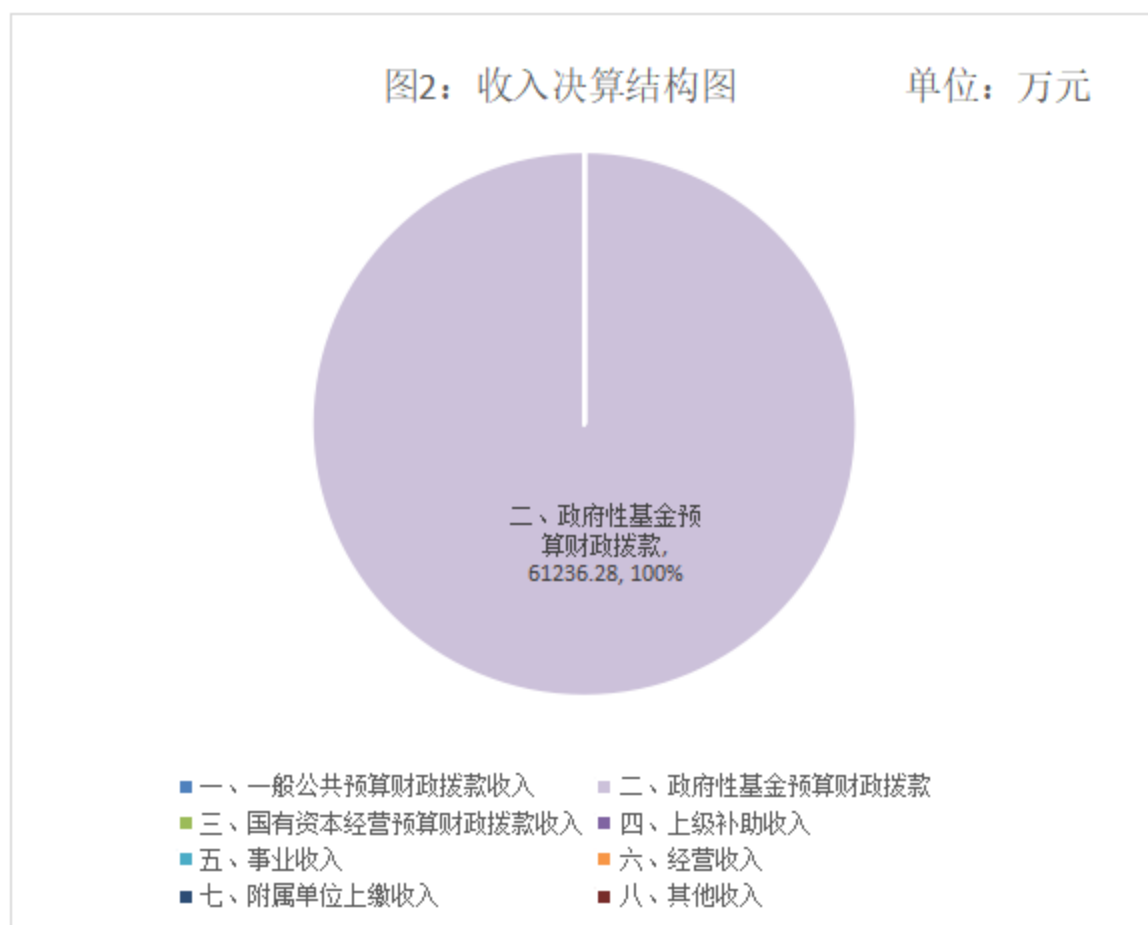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23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61236.28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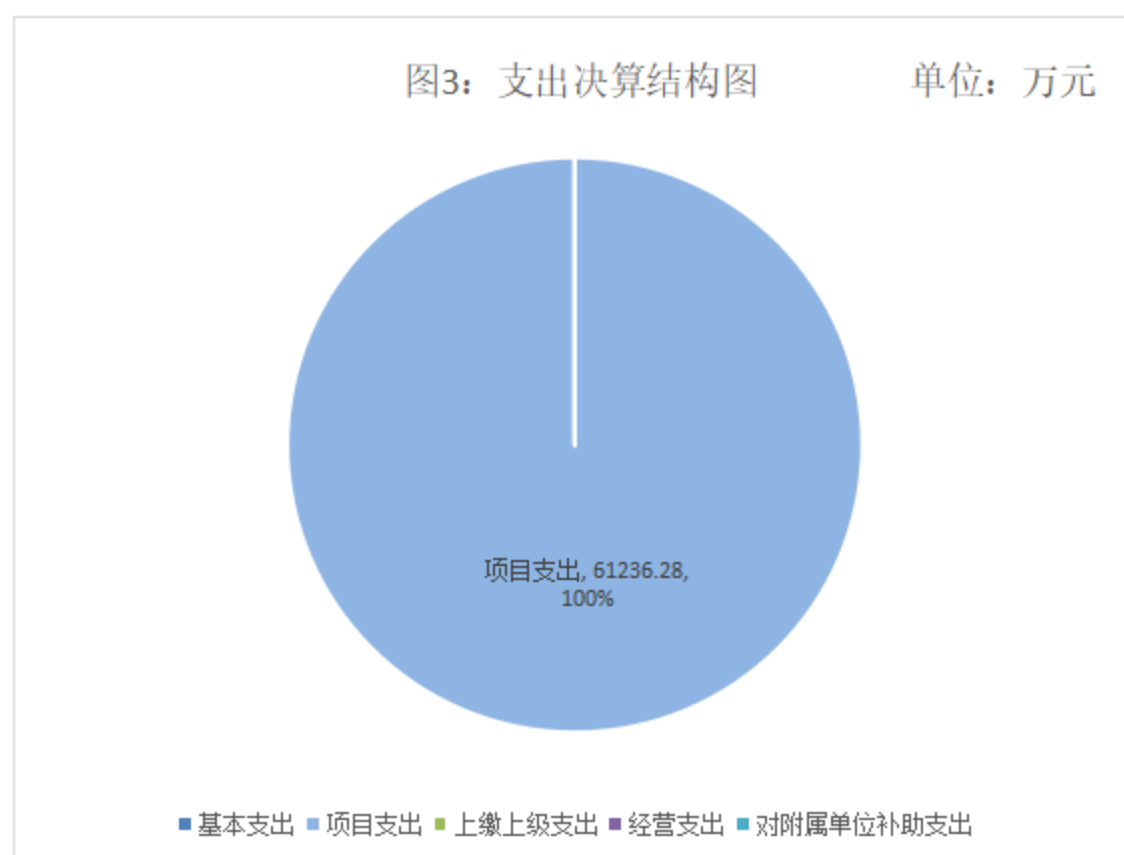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123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61236.28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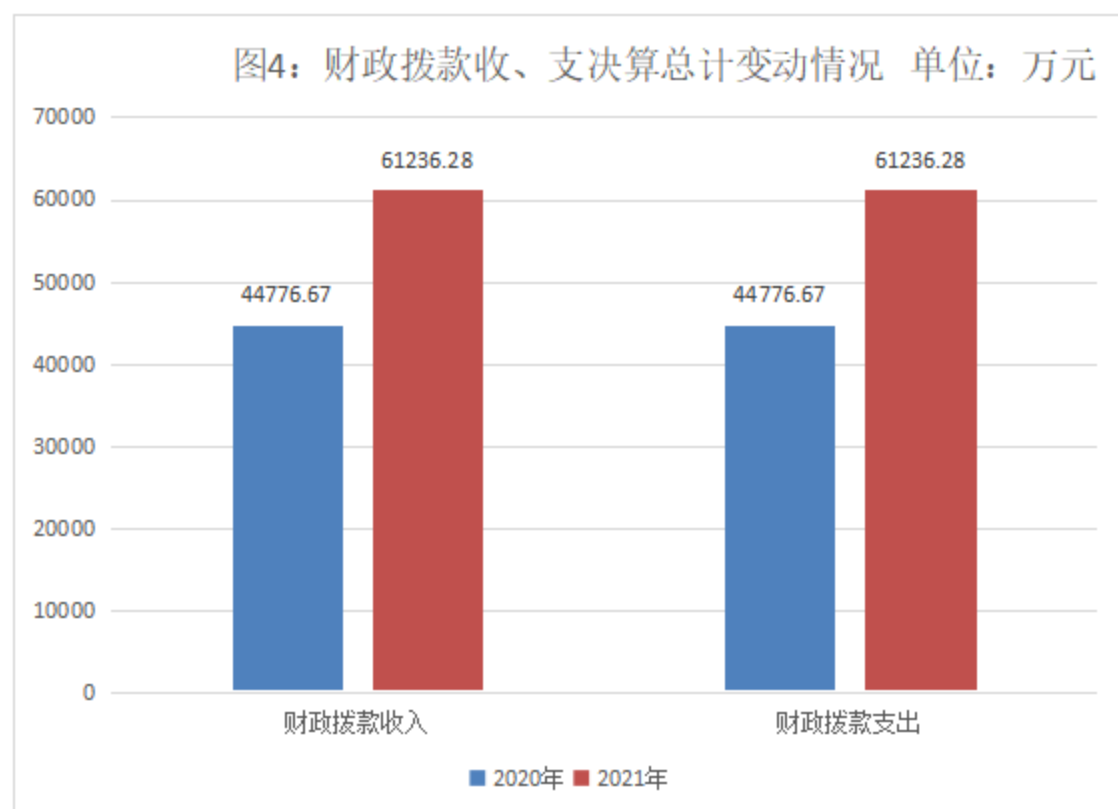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236.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59.61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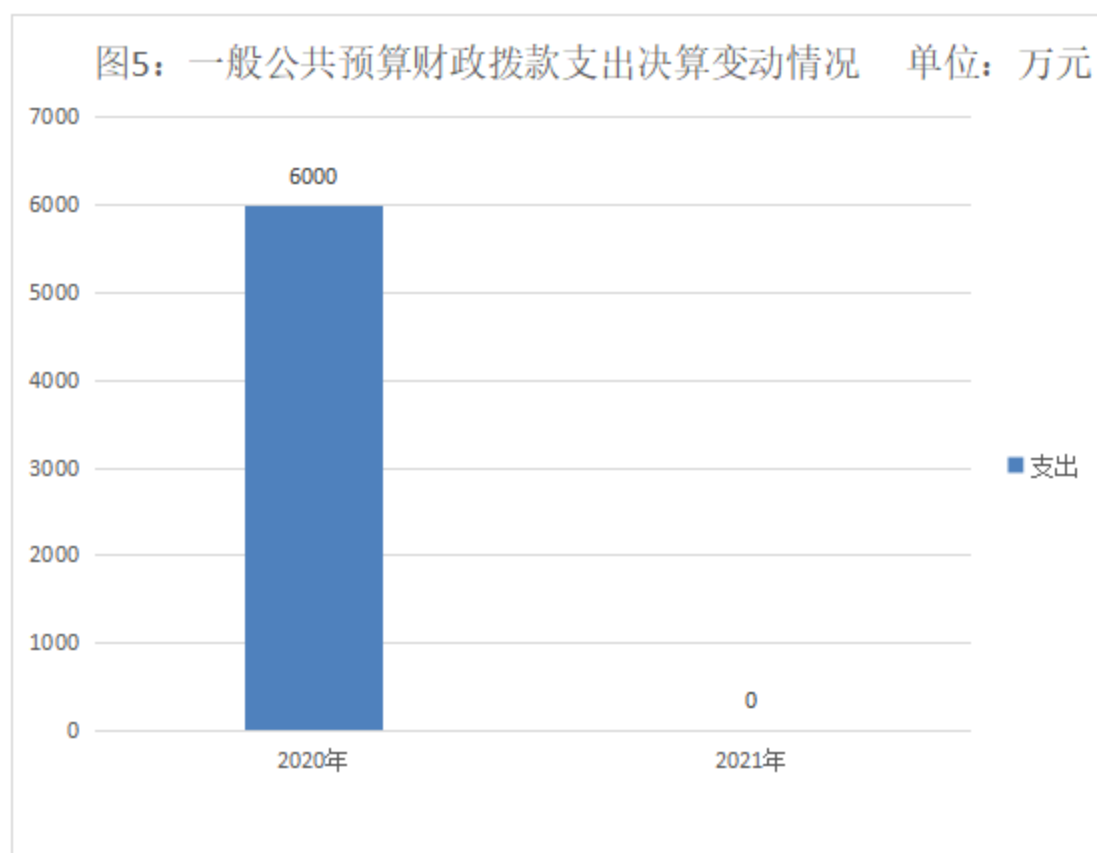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相关项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类）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类）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236.2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测绘费、已征土地沟路改造项目、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拆迁人员过渡费、板房占地租金、安置房办证费、耕地占用税、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资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征地社保金、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等 27 个项目开

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指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

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3）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商品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4.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基础设施建设：指反映用于农田设备、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土地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3）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5）拆迁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测绘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区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获取我市新增建设用地相关基础数据信息，需要对我市辖区内拟征地地块开展地形图、勘测定界、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等测绘测量工作，结合当年度土地征收计划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委托测绘技术单位对我市辖区内拟征地地块开展地形图、勘测定界、土地规划和现状分析等进行测绘测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单位在约定时限内提交测绘成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开展相关测绘测量，编制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提交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

准，符合业主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3. 所申报项目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76.9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年本级预算下达资金 76.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6.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事务中心测绘技术服务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

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对提交成果组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在确定技术单位、成果验收、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廉政风险防控人员及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支出项目资金涉及的测绘项目，技术单位均能按照约定时限提交技术成果，经组织验收，技术成果符合相

关要求，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推动我办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详实准确的数据信息，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测绘费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6.99	执行数:	76.99
		其中: 财政拨款	76.99	其中: 财政拨款	76.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测绘工作			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测绘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面积	≥350 公顷	352 公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测绘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测绘成本	76.99 万	76.99 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测绘数据可 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项目主管部 门满意度	≥90%	95%

附件 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已征土地沟路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尽快恢复已征地范围内遭毁损的沟渠、道路、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需要对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进行迁移改建，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

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我市剑南街道、紫岩街道、新市镇、孝德镇、汉旺镇、麓棠镇等镇（街道）已征地范围内损坏的无法继续使用的沟渠、道路及管道基础设施进行恢复重建或进行改建。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

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内容均为本部门因征地拆迁需要迁移、恢复重建的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95.8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年本级预算下达资金 595.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95.8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已征土地沟路改造工程费及相关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与有关镇、街道签订了委托征地拆迁协议，由镇、街道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

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2021 年涉及的项目共有 2 个，当年已完成项目 2 个，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相关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建设扫清障碍，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已征地沟路改造资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

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95.88	执行数:	595.88
		其中: 财政拨款	595.88	其中: 财政拨款	595.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已被征用土地进行沟路改造			完成数个已被征用土地沟路改造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沟路改 造项目数量	≥1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沟路改造项 目成本总和	595.88 万	595.88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当地群 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3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主要用于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

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262.36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262.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262.3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及前期征地拆迁应付未付等费用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

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与有关镇、街道签订了委托征地拆迁协议，由镇、街道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零星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62.36	执行数:	1262.36
		其中: 财政拨款	1262.36	其中: 财政拨款	1262.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 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 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 付未付款项.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征地拆 迁项目个数	≥1 个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零星征地拆 迁补偿成本 总和	1262.36 万	1262.36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根据市委、市 政府规划,完 成相应征地 任务,促进社 会发展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附件 4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主要用于我市已征土地内电力杆线、通信线路迁改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委托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各项迁移任务，相关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等线路迁改完成，杆线迁改后满足当地村民电力、通信使用的需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及相关费用的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00 万

元，全部用于支付征地拆迁各项迁移费及相关费用，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确定电力及通信杆线迁改施工单位，迁改完成后有关部门的验收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服务合同，已完成相关工作量，迁改成果符合相关要求，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相关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建设扫清了障碍，保障了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推动了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征地拆迁各项迁移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及时拨 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付未付款项。			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征地任务, 及时拨付前期征地拆迁相关应 付未付款项。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迁 移项目数量	≥5 个	6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各 项迁移项目 成本总和	500 万	5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当地群 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附件 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 2021 年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安置房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484.7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484.7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84.7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年度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

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为便于项目实施，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安置房建设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84.77	执行数:	1484.77
		其中: 财政拨款	1484.77	其中: 财政拨款	1484.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和按期竣工使用，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和按期竣工使用，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 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安置房建设 成本总和	1484.77 万	1484.77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合理完成建 设,促进社会 发展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主要用于我市被拆迁户安置过渡期的房屋租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完成相关拆迁人员过渡费的支付，相关拆迁人员过渡费全部支付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拆迁人员过渡费支出，确保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3.5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3.5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3.5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年度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

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确定拆迁人员的人数和过渡费具体金额，镇、街道人民政府对拆迁人员名单进行审核，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完成拆迁人员过渡费支付，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拆迁人员过渡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3.59	执行数:	1003.59	
	其中: 财政拨款	1003.59	其中: 财政拨款	1003.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被征地农民本年度安置前生活水平 不降低			保障被征地农民本年度安置前 生活水平不降低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受众户数	≥1000 户	≥1000 户 (3460 人)
		质量指标	尚未安置的 被拆迁人员 过渡费获得 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 和	1003.59 万	1003.59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尚未安 置的被拆迁 人员生活水 平情况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附件 7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板房占地租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板房占地租金主要用于我市六个镇、街道板房占地租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板房管理协议完成相关板房租金的支付，相关板房租金全部支付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板房占地租金支出，确保

按照板房管理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2.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2.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市板房占地租金的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板房管理协议支付当年的板房占地租金，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板房管理协议，已完成板房占地租金的缴纳，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了对计划征地范围内的地块实施管护，促进了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板房占地租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5	执行数：	62.5
		其中： 财政拨款	62.5	其中： 财政拨款	6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 6 个镇乡板房用地租金			支付 6 个镇乡板房用地租金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板房占地租 金涉及镇乡 个数	6 个	6 个
		质量指标	板房占地租 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板房占地租 金	62.5 万	62.5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被占地农民 租金获得率	100%	100%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被占地农民 满意度	≥90%	95%

附件 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房办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办证费主要用于安置房办证土地出让金、税金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安置房办证程序，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安置房办证各项费用，确保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

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265.22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265.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265.22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安置房办证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支付安置房办证各项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不动产登记清单要求，已完成相关安置房办证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

了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户的权益，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安置房办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65.22	执行数：	3265.22
		其中： 财政拨款	3265.22	其中： 财政拨款	3265.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今年安置房办证所需金额			缴纳今年安置房办证所需金额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房办证 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缴纳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安置房办证 费金额	3265.22 万	3265.22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发 展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2%

附件 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耕地占用税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耕地占用税主要用于缴纳我市历年报征新增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

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应缴耕地占用税义务。

2. 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缴纳我市历年报征新增建设用地应当缴纳的税费支出，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支出，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3829.3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3829.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3829.33 万元，全部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由部门根据省政府批示下达的土地征收批次面积及实用税率进行计税申报，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缴入国家金库。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下达的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额度已经缴入国家金库。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 13829.33 万元，对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调整财政收入结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耕地占用税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829.33	执行数：	13829.33
		其中： 财政拨款	13829.33	其中： 财政拨款	13829.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合理缴纳耕地占用税			缴纳耕地占用税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用税 缴纳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缴纳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60%	100%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	13829.33 万	13829.33 万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耕地的保 护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兰铁路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兰铁路绵竹段征地拆

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20.8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20.8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20.83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兰铁路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兰铁路征地拆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20.83	执行数:	1020.83
		其中: 财政拨款	1020.83	其中: 财政拨款	1020.8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成兰铁路征 地拆迁成本	1020.83 万	1020.83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土门银谷温泉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征地

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559.3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59.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59.38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土门银谷温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绵竹文旅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土门银谷温泉征地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59.38	执行数：	559.38
	其中： 财政拨款		559.38	其中： 财政拨款	559.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土门银谷温 泉征地完成 率	≥95%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土门银谷温 泉征地成本	559.38 万	559.38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绵竹高新区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补

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180.31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180.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180.31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

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绵竹高新区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180.31	执行数：	6180.31	
	其中： 财政拨款	6180.31	其中： 财政拨款	6180.3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完 成率	≥95%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180.31 万	6180.31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都经济环线绵竹段征

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739.84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739.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39.84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都经济环线绵竹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绵竹融入成德同城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都经济区环线绵竹段征地拆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39.84	执行数：	1739.84
		其中： 财政拨款	1739.84	其中： 财政拨款	1739.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95%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39.84 万	1739.84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附件 14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区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建设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

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城东城中村（大学城二期）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城东城中村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大学城二期）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 万	3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德阿园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

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4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

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德阿园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德阿园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00	执行数:	2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00 万	24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绵茂公路征地拆迁补偿

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4499.9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4499.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499.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绵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回澜大道延伸段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99.99	执行数:	4499.99
		其中: 财政拨款	4499.99	其中: 财政拨款	4499.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499.99 万	4499.99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7%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

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工程

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盛泉钢铁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万	1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安置房建设费主要用于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结算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安置房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程序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

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确保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已完成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工程结算费支付，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湿地公园高新区东圣拆迁安置房新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保障安置房建设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 万	1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

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97.3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97.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97.3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

康源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孝德镇年画村大乘养老及年画酒店、福康源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97.37	执行数:	1097.37
		其中: 财政拨款	1097.37	其中: 财政拨款	1097.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97.37 万	1097.37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紫岩街道联合村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

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823.8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823.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23.8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紫岩街道联合村征地拆迁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23.87	执行数:	823.87
		其中: 财政拨款	823.87	其中: 财政拨款	823.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23.87 万	823.87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九龙花乡（厢）二期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496.6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496.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96.6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九龙花乡（厢）二期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

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九龙花乡二期征地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6.67	执行数:	496.67
		其中: 财政拨款	496.67	其中: 财政拨款	496.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征地工作完成至 90%			征地工作完成至 90%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完成率	≥9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征地成本	496.67 万	496.67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费主要用于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费用应付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

搬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06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6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盛泉钢铁安全距离农房搬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盛泉钢铁安全防护距离内农房搬迁补偿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65	执行数:	2065
		其中: 财政拨款	2065	其中: 财政拨款	20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盛泉钢铁项目工作，对安全距离内 农房进行搬迁			配合盛泉钢铁项目工作，对安全 距离内农房进行搬迁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搬迁数 目	100 个	137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搬迁成本	2065 万	2065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征地拆迁费主要用于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应付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

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预定时间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支付费用符合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确保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98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9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8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站绵竹段征地拆迁补偿费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

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已完成相关征地拆迁工作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用地保障，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成兰铁路客运枢纽绵竹站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费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80	执行数:	980
		其中: 财政拨款	980	其中: 财政拨款	9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并及时支付拆迁 费用			完成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并及 时支付费用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成 本	980 万	98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出让价款主要用于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要求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相关出让价款全部支付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返还汉旺土地出让价款

的支出，确保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22.45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2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22.45 万元，全部用于返还汉旺土地出让价款，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

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既有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确定具体金额，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土地出让协议相应条规，已完成土地出让价款返还，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了政府负债，间接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2.45	执行数：	222.45
		其中： 财政拨款	222.45	其中： 财政拨款	222.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			返还汉旺镇土地出让价款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让价款还 原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价 款还款成本	222.45 万	222.45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涉及部门满 意度	≥95%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主要用于归垫原统征办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原统征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协议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相关价款全部支付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归垫原统征办代管垫付

耕地占用税的支出，确保按照相应条规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082.69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082.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082.69 万元，全部用于归垫原统征代管垫付耕地占用税，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既有代管垫付协议相应条规确定具体金额，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代管垫付协议相应条规，已完成占用税价款归垫，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了政府负债，间接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金垫付耕地占用税支出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82.69	执行数:	6082.69
		其中: 财政拨款	6082.69	其中: 财政拨款	6082.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资金垫付耕地占 用税支出			归垫原统征办财政代管资金垫 付耕地占用税支出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归还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归垫成本	6082.69 万	6082.69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 好	定性: 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涉及部门满 意度	≥95%	99%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征地社保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征地社保金主要用于我市被征地拆迁户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费用支出。按照本部门负责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的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工程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结算审计结果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完成相关社保金的支付，相关征地社保金全部支付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投入使用，保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提高，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征地社保金支出，确保按

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387.1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387.1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387.1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我市被征地拆迁户的社保金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

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按照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确定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人数和具体金额，镇乡人民政府对征地社保金名单进行审核，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在确定与项目有关的施工、设计，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施工质量、建设要求进行巡查以及参加有关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保证施工安全和符合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绵竹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完成征地社保金缴纳，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符合建设要求，对于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结算审计，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被拆迁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为推动绵竹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了坚实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征地社保金项目，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387.17	执行数：	10387.17
		其中： 财政拨款	10387.17	其中： 财政拨款	10387.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 法权益。			及时缴纳相关费用，保障被征地 农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缴纳程序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缴纳征地社 保金	10387.17 万	10387.17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社会影响	定性：好	定性：好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无需立项。申报 2021 年绵竹市统一征地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是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 2021 年度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的需要。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年度部门运行经费的实际支出情

况作为我部门申报 2021 年度运行业务经费支出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事务中心统一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事务中心日常经费支出，无需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我事务中心因开展各项工作需要支付的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临聘人员工资、其他交通费用等经常性支出。

2. 主要目标是确保我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确保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整个项目计划在 2021 年

12月31日前实现全部支出。

3. 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支付我事务中心征地拆迁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确保了统征办正常运行，有力的推动了全市征地拆迁工作的开展，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的申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及调整的过程中均经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市财经委员会、市人大审定批复等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预算指标100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统拆中心征地拆迁工作产生的办公费、交通费、临聘工作人员工资、以及相关委托业务经费支出等。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相关费用，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统一拆迁安置事务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了项目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得以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了本年度运行业务费的支付，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要求，成本控制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我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在确保社会稳定的情况下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我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编制确定的用途和范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对于我事务中心全面履行部门职责，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到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执行进度不够均匀。

（三）相关建议。

我事务中心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统一拆迁 安置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	100 万	100 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 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保证机构正 常运行的成 本	100 万	100 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正常运 转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9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